

#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

102 年 8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退、休學時間	類別	學士班學生	博、碩士班(含學位學程)學生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國際學位生 陸生
	收費項目	學、雜費 及其餘各費	學分費、學雜費基數 及其餘各費	學雜費 及其餘各費
1.註冊(開學)日(不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 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免繳費， 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免繳費， 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2.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1日申請休、退學者		退還學費 2/3，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退還學雜費基數 2/3，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退還學雜費 2/3，其餘各費全部
3.註冊(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 1/3 申請休、退學者		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 2/3	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 2/3	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 2/3
4.註冊(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 1/3，而未逾學期 2/3 申請休、退學者		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 1/3	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 1/3	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 1/3
5.註冊(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 2/3，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說明：

- 本校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附表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其餘各費亦比照之。
- 本表所稱之「退、休學時間」，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註冊(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學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
- 僑港澳生比照本國生收(退)費標準辦理。
- 代辦(收)費按實際情況處理。
- 有關大學日間部延修生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本校學雜費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者(不保留學籍者)，扣除行政手續後，全額退費；其申請休學者(保留學籍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申請休、退學者，依上表規定辦理退費。